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并拟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作抵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